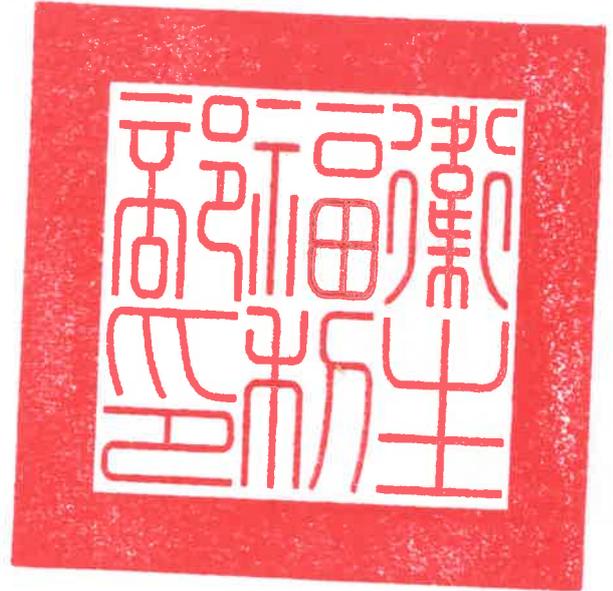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354號
附件：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
與認定方式



訂定「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」

部長 石崇良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